

13 执行--13.2 各种刑罚的执行--13.2.4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管制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对于轻微犯罪分子不予关押，在公安机关管束和公众监督下限制其一定自由的一种刑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向管制犯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管制的起始日期，同时宣布管制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必须遵守刑法的规定。根据[《刑法》第 39 条](#)，这些规定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3）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4）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5）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管制刑期届满，执行机关应当向本人及有关单位和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同时发给本人解除管制通知书。管制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还应当同时宣布恢复行使政治权利。对于在管制执行期间，又犯新罪或者发现犯罪人有漏罪未判的，执行机关应按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在一定时间或者终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权利的一种刑罚。根据中国[《刑法》第 54 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剥夺权利刑的执行程序是：判决生效后，由法院将判决书副本发给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或有监督权的其他机关，由他们负责监督执行。其刑期起算有两种情况：独立适用时，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作为附加刑时，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